

全宗号	年 度	室编件号	页 数
23	2013	147	12
类别号	保管期限	馆编件号	机构问题

马关县人民政府文件

马政发〔2013〕149号

马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马关县肉牛养殖风险补助基金 管理办法（试行）等两个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健康农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现将《马关县肉牛养殖风险补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马关县“三权三证”抵押融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筹集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马关县肉牛养殖风险补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2. 马关县“三权三证”抵押融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

筹集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纪委，县法院、检察院。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6日印发

马关县肉牛养殖风险补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马关县肉牛产业发展规划》要求，为提高肉牛养殖户抗风险能力，逐步建立规范有序、健康运行的肉牛养殖风险基金管理机制，确保肉牛产业稳步健康发展，结合马关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肉牛养殖风险补助基金（以下简称风险金）是由肉牛养殖户自愿交纳、政府对应补助，实行统一管理，专项用于肉牛养殖抗风险的补助金及风险金收取或查堪所需成本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马关县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社员、养殖大户（肉牛存栏 10 头以上）和养殖企业在肉牛养殖过程中意外死亡的风险补助。

第四条 风险金坚持政府补助、肉牛养殖户自愿交纳，基金专款专用，结余收益滚存使用的原则。

第二章 品种及对象

第五条 风险金补助品种为种公牛、能繁母牛和 6 月龄以上的杂交牛。（种公牛必须为办理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优良健康、具备种用价值的种公牛。能繁母牛必须是具备繁殖能力、健康的繁殖母牛。杂交牛必须是 6 月龄以上的健康杂交牛。）

第六条 参加风险金的对象为依法取得肉牛养殖农民专业

合作社的社员、养殖大户和养殖企业。

第三章 风险金及补助金额

第七条 风险金每头种公牛为 180 元，其中：县级财政补助 90 元/头，养殖户交纳 90 元/头；每头能繁母牛和 6 月龄以上的杂交牛为 60 元，其中：县级财政补助 30 元/头，养殖户交纳 30 元/头。

第八条 风险补助金额每头种公牛为 9000 元；每头能繁母牛和 6 月龄以上的杂交牛为 3000 元。

第四章 风险金补助范围及时限

第九条 下列情形造成牛的死亡列入风险金补助范围：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焦虫病、炭疽、伪狂犬病、副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出血性败血症、日本吸血虫病或意外死亡；火灾、爆炸、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电、冰雹、冻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造成死亡有直接责任人的，由责任人负责赔偿，如责任人赔偿额不足风险补助额的由风险补助金补足至风险补助额。

第十条 种公牛、能繁母牛、商品牛不接受农科部门各种疫病免疫注射和加挂免疫标识（免疫标识耳号为风险金补助认证号）、养殖户人为造成死亡的一律不予补助。

第十一条 风险补助时限为一年，以风险单中载明的起始时间为准。缴纳风险金的牛在本县行政区内流转、交易的，风险补助时限继续有效。

第五章 风险金的缴纳及管理

第十二条 风险金实行按季缴纳，即每季度前一个月末前缴纳，自本季度起至次年本季度前一月末有效。

第十三条 养殖户缴纳的风险金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统一收取。每季度前 10 日内统一交纳到县财政局专户专储，政府对应补助金于每季度前 10 日内划入风险金专户。风险金结余、收益滚存使用。

第十四条 风险金收取统一使用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采取手工开票方式收取，每季度由乡镇财政所负责录入汇总，并汇缴县财政局专户专储。

第六章 风险补助程序及成本费用

第十五条 现场查勘：养殖户缴纳风险金的牛发生意外死亡后，必须及时向乡镇肉牛产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安排相关人员（畜牧技术员至少 1 名）到现场进行查勘和查验，现场查勘率必须达到 100%。在进行现场查勘查验中，必须严格按照风险责任执行，符合补助的，拍摄死亡牛照片，核实免疫耳号，收集相关资料，填写《查勘报告》，提出肉尸处理意见，并妥善处理。

第十六条 补助金兑现方式：经查勘查验，符合补助的须在本村公示 7 日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经县肉牛产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每季度头 10 日内将上季度风险补助资金下拨乡镇人民政府兑现给养殖户。如养殖户尚欠肉牛养殖贷款的，其风险补助金首先用于还贷。

第十七条 风险金收取成本(含票据成本)按每头3元核算, 堪验成本按每头50元核算。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肉牛养殖风险基金的使用管理由马关县肉牛产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 加强基金财务管理、档案管理, 自觉接受纪委、监察、财政、审计及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本基金只能使用于肉牛死亡补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和违反财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肉牛养殖列入国家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或保险公司已和县政府合作开展保险后即停止收取风险金, 已收取的风险金继续履行风险补助责任。风险补助责任履行完后, 本制度停止执行。风险金制度运行期间的收益或风险由县级政府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马关县肉牛产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马关县“三权三证”抵押融资风险补偿 专项资金筹集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三权三证”抵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防范融资风险，有效推动马关县“三权三证”抵押融资工作，根据《中共马关县委马关县人民政府关于“三权三证”抵押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三权三证”抵押融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金)是由县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对金融机构“三权三证”抵押贷款本金损失进行补偿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风险补偿金补偿的对象为：在马关县开展“三权三证”抵押融资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和县内小额贷款公司。

第四条 风险补偿金补偿的范围：必须符合马关县“三权三证”抵押融资贷款相关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条件，且通过“三权三证”抵押融资贷款发生的损失。

第二章 风险补偿金的筹集

第五条 县级风险补偿金的来源由以下几方面构成：

- （一）县级财政预算安排；
- （二）风险补偿金账户的利息收入；
- （三）其他资金（如社会捐赠等）。

第六条 本办法实施的第一年，县级财政预算安排 50 万元作为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直至风险补偿金规模达 500 万元，并确保不低于 500 万元。筹集标准和规模可根据县级财力情况，按照全县上年度“三权三证”抵押融资贷款情况进行调整，年末结余滚存下年度使用。

第三章 风险补偿金的使用

第七条 融资机构为相关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涉农主体发展农林牧渔副等产业而开展“三权三证”抵押融资贷款发生损失时，用风险补偿金对融资机构“三权三证”抵押贷款本金损失给予一定比例补偿。县级风险补偿金补偿比例为融资机构以“三权三证”抵押贷款本金损失金额的 30%，其余的 70% 由融资机构自行承担。

第八条 满足以下条件的贷款损失，经审批后可获得风险补偿金：

- (一) 融资机构合法合规；
- (二) 贷款符合马关县“三权三证”抵押贷款的有关规定；
- (三) 贷款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 (四) 已获得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或已获得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并已执行终止或中止，或贷款逾期两年及以上；
- (五) 已依法对抵押物在“三权三证”产权流转中心进行处置，并且已用处置所得价款优先进行受偿；
- (六) 融资机构履行了债权人勤勉尽职义务。

第九条 风险补偿金按以下程序申报、审核、审批和拨付：

（一）申报。融资机构贷款损失确认后，向县“三权三证”抵押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补偿。

融资机构申报风险补偿金需向县“三权三证”抵押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以下资料：

1. 书面申请文件；
2. 申请表；
3. 贷款合同、抵押合同，抵押登记证书（复印件）；
4. 贷前调查、贷中定期不定期检查、贷后追查各环节各程序相关记载文书（复印件）；
5. 已获得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或已获得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并已执行终止或中止的，需提供贷款损失的法律文书（调解、判决、执行、裁定等文书复印件）；
6. 《马关县农村产权抵押融资贷款损失补偿申报汇总表（金融机构）》；
7. 其他有关资料。

融资机构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此件与原件一致”公章，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审核。县“三权三证”抵押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组织审核。

（三）审批。县“三权三证”抵押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审核后符合补偿条件的贷款损失，上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四) 资金拨付。县“三权三证”抵押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县人民政府批文向有关融资机构拨付风险补偿金。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暂不受理或申报中止：

(一) 该笔贷款逾期未两年，或司法机关未执行终止或裁定未执行终止；

(二) 有证据证明该笔融资贷款的债务人还有可供执行的资产或财产；

(三) 融资机构或其工作人员未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在该融资项目中发生了人为的不利于资金回收的行为；

(四) 申报资料不全。

第十一条 县“三权三证”抵押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马关县支行，于每年年末全面分析评估全县风险补偿金使用及监管情况，于每年 2 月底前向县政府报告上一年度风险补偿金使用与监管情况。

第十二条 风险补偿金必须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和套取挪用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全额收缴风险补偿金外，将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县“三权三证”抵押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可通过财政监督、委托审计、聘请中介等方式，对风险补偿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

第四章 风险补偿金的管理职责

第十四条 县“三权三证”抵押融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研究决定马关县风险补偿金的筹集、分配、使用和监管等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县级风险补偿金的筹集和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县审计局负责对全县风险补偿金筹集与使用实施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县“三权三证”抵押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对风险补偿金的筹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肉牛养殖联户担保贷款适用本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三权三证”抵押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2014年1月1日起新增的贷款，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附表：马关县“三权三证”抵押贷款风险补偿金申请表

马关县“三权三证”抵押贷款风险补偿金申请表

<p>申请单位名称</p>	
<p>申请事由 (简要概述)</p>	
<p>领导小组办公室 审核意见</p>	<p>(签章) 年 月 日</p>

(签章)

年 月 日